

1. 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二座3207室，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非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偉恒先生(地址為香港荃灣荃錦公路108號朗逸峯12座11樓F室)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條文相關範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B.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全部均已繳足。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組成；而假設[編纂]已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組成。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除上述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C. 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編纂]H股及[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H股[編纂]將於[編纂]的[編纂]完成後釐定；及授出涉及不多於[編纂]H股的[編纂]；

- (b) 在[編纂]規限下，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於[編纂]方會生效，而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批准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編纂]的一切事宜。

2.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向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取得就落實重組所需的全部必要批准。就重組取得的批准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我們的發起人召開本公司的創立大會，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成立本公司及採納我們的初步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新營業執照，據此本公司正式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3. 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4.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了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i)康華集團、興業集團及興達物業(作為轉讓方)；與(ii)本公司(作為受讓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就康華醫院股權轉讓訂立的協議；
- (b) (i)同力實業(作為轉讓方)；與(ii)本公司、張丹丹女士、王愛兒女士及康帝實業(作為受讓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就仁康醫院股權轉讓訂立的協議；
- (c) 仁康委託管理協議；
- (d) [編纂]；
- (e) 康華醫院租賃協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仁康醫院租賃協議；及

(g) [編纂]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地區	種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康華醫院	中國	44	4161523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2.		康華醫院	中國	44	8618825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七日
3.		康華醫院	中國	44	15219006	二零二六年 一月六日
4.		本公司	香港	44	303657637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二日
5.	A.  B. 	本公司	香港	44	303657628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二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地區	種類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1.		康華醫院	中國	44	18014480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及保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1.	http://www.khhospital.com	康華醫院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2.	http://www.kanghuagp.com	康華醫療管理(香港)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3.	http://www.khhospital.cn	康華醫院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4.	http://www.dgrkyy.com	仁康醫院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
5.	http://www.dgrkhospital.com	仁康醫院	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知識或工業產權。

5.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

我們各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a)由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與各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從組織章程細則及透過仲裁解決爭議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概無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461,000元、人民幣496,000元、人民幣869,000元及人民幣176,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行安排，我們預期二零一六年度將予支付或授予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總薪酬將約為人民幣748,000元。根據有關安排，(i)就我們的執行董事而言，王君揚先生、王偉雄先生及王愛勤女士各自於[編纂]後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360,000元，而陳旺枝先生於[編纂]後將有權收取年度薪金與其他福利人民幣396,000元及年度董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袍金人民幣360,000元；(ii)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而言，呂玉波先生已放棄其擔任我們非執行董事的酬金；(iii)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楊銘澧先生、陳可冀醫生及陳星能先生各自於[編纂]後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00,000元；及(iv)就我們的監事而言，陳少明先生、王少鋒先生及王炳枝先生各自於[編纂]後將有權收取年度監事袍金人民幣24,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已付或應付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付款。

我們各董事及監事均有權就其履行職責過程中正式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獲得補償。

6. 權益披露

A.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註冊資本中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於H股[編纂]後隨即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實益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於H股[編纂]後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c)於H股[編纂]後隨即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實益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監事	緊隨[編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後本公司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¹⁾	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²⁾
王君揚先生 ⁽³⁾⁽⁴⁾⁽⁵⁾	250,000,000股內資股(好倉)	與本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訂約方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監事	緊隨[編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後本公司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¹⁾	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²⁾
陳旺枝先生 ⁽³⁾⁽⁶⁾⁽⁷⁾	250,000,000股內資股(好倉)	與本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訂約方權益；受控法團權益；配偶的家族權益	[編纂]%	[編纂]%
王愛勤女士 ⁽³⁾⁽⁶⁾⁽⁷⁾	250,000,000股內資股(好倉)	與本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訂約方權益；受控法團權益；配偶的家族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編纂]後於本公司內資股或H股的持股比例計算。
- (2) 根據[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 (3) 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使用的任何H股)，本公司將分別由康華集團持有約[編纂]% (另請參閱下文附註(4))、由興業集團持有約[編纂]% (另請參閱下文附註(5))及由興達物業持有約[編纂]% (另請參閱下文附註(6))。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王君揚先生、王愛慈女士、陳旺枝先生及王愛勤女士已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決定須經彼等全體一致同意後方可作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康華集團分別由王君揚先生持有97.46%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2.54%。由於王君揚先生控制康華集團股東大會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君揚先生被視為於康華集團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興業集團分別由王君揚先生持有80%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20%。由於王君揚先生控制興業集團股東大會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君揚先生被視為於興業集團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興達物業分別由陳旺枝先生及王愛勤女士各自持有50%。由於陳旺枝先生及王愛勤女士各自控制興達物業股東大會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旺枝先生及王愛勤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興達物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由於陳旺枝先生及王愛勤女士為夫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董事／監事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王君揚先生	康華集團	實益擁有人	97.46%
王君揚先生	興業集團	實益擁有人	80%
陳旺枝先生 ⁽¹⁾	興達物業	實益擁有人；配偶的家族權益	100%
王愛勤女士 ⁽¹⁾	興達物業	實益擁有人；配偶的家族權益	100%

附註：

- (1) 由於陳旺枝先生及王愛勤女士為夫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B.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下文「K.同意書」的任何各方於本公司創辦時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我們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外，上段所述人士概無：
- (i) 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 (d) 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概無為一家公司（預期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該公司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的董事或僱員；
- (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涉及我們各業務分部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f) 概無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擁有或彼等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隨即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g) 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證券或利益，亦概不擬向其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款項、證券或利益。概無我們的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及
- (h)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作為入職或加盟本公司的獎勵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的發起或成立提供服務的報酬。

7.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面臨的該等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即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聲明其獨立性。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編纂]。

本公司應付與[編纂]有關的獨家保薦人費用估計為1百萬美元，視乎聘用條款而定。

D.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F.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Frost & Sullivan(Beijing) Inc.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G.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進行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包括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須繳2.00港元。有關稅務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H.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I.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編纂]，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J.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集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債權證；
- (e)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g) 概無訂立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h) 於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
- (i) 本公司現時概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編纂]或[編纂][編纂]或買賣，且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編纂]；
- (j) 我們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身份，亦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
- (k)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K. 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各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任何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上文所列的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44A條適用條文(罰則除外) 的權利。

L.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康華集團、興業集團及興達物業。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M.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關聯方交易，有關資料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N. 個人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授予我們的銀行信貸融資向貸款人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O. 雙語[編纂]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 公告第4條的豁免分開刊發。

本文件以英文撰寫並載列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準。